

HANDBOOK
FOR
DIRECTORS

董事手册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主编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董事手册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主编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刘海燕

责任校对：段建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董 事 手 册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主编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当纳利旭日印刷公司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80 × 1230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430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 - 4000 册

ISBN 7-5058-1706-X/F · 1205 定价：79.00 元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张云东 徐卫国

副主编：熊国森 张小奇

编 委：何 凡 赵金明 邱大梁
胡 宇 徐海焱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曲俊生 陈东胜 杨兵兵

周立峰 侯开照 徐海焱

梁天喜 章 欣

编 辑：周红兵 沈筱敏

序

为进一步强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提高各类机构、特别是上市公司及其高层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由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编写的《董事手册》一书，正是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

随着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颁布和它将于1999年7月1日的实施，我国证券市场法律规范的基本框架终于确立。在这个法律框架内，《证券法》和《公司法》共同成为证券市场最为重要的基本法。不久前召开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确定在“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指导下，防范、控制和化解市场风险的根本任务，并对我们监管部门提出了加强监管、转变职责、转变观念、转变作风的基本要求。

1998年以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着力于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立足于为监管对象服务，为监管对象创造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的条件。《董事手册》的编写就是我们加强监管、改善服务的举措之一。我们希望这本手册的出版，为广大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型的全业、证券公司和其他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有兴趣的业内人士，提供一本能够增强自身的法律观念和守法意识、明确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可以随时翻阅、随时研读的必备书籍。

我们感谢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她的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为编写本书所付出的艰苦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鉴于本书的编写时间仓促、错漏难免，还请读者多加包涵，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

张云东

1999年2月5日

前 言

历经 6 年锤炼,《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于 1998 年岁末终于出台。无可置疑,这是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它的重要意义不仅体现在《证券法》将对中国资本市场和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乃至中国经济改革产生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而且还表现在《证券法》以及渗透于《证券法》条款中的立法精神将对中国证券市场主体的各方面赋予一种“确定性”,特别是这种“确定性”将深刻地影响证券市场基石——上市公司的行为。在此意义上以《证券法》为准绳来探讨公司的灵魂——公司董事会及其组织成员董事具有哪些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其在运用权力的同时如何对其形成有效约束,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作用等一系列现实课题是一件颇具价值的工作,于是我们将这项工作以编写《董事手册》的形式体现出来。

本手册主要针对中国国情,以最新颁布的《证券法》和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为依据,同时参考英美等较发达国家的条文和国际惯例,并将内容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正文,共分为 12 章,分别是公司总论、董事的职能及委任、董事的权力、义务、责任、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议、董事的酬劳、董事的辞退、撤职和退休及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此部分内容为本手册的核心,写作形式上力求新颖、活泼,于每章的开头点拨出本章的要点,便于读者的理解和记忆;第二部分为案例解析,结合近期中国证券市场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运用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剖析;第三部分为法规汇编,摘录了前录规范中国公司与证券市场的主要法律——《证券法》、《公司法》,及全球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美国、英国、我国香港地区规范公司的法律中有关条文进行对照。

本书在编排时留出一定的空间供董事作读书手记之用,使本手册成为公司董事案头必备资料。

尽管本手册尚有很多有待完善之处,但我们相信,其前瞻性和实用性对公司董事具有超前和独到的参考价值。

编 者

1999 年 2 月于深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董事手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3
ISBN 7 - 5058 - 1706 - X

I. 董… II. ①深… ②深… III. ①企业管理 - 手册
②公司法 - 中国 - 手册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58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公司总论	3
一、公司概念	3
二、公司的法定地位	3
三、公司种类	5
四、股份有限公司	8
五、有限责任公司	9
六、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1
七、公司发起人	13
八、公司的组织机构	15
九、公司的章程与细则	17
第二章 董事的职能	20
一、何人是董事	21
二、董事的职能	23
三、董事的类别	24
第三章 董事的委任	25
一、董事的委任依据	26
二、董事的资格构成	28
三、董事的选举制度	31
四、董事的委任制度	35

第四章 董事的权力	37
一、制约董事权力的因素	37
二、集体行使权力	41
三、一般权力	42
四、委托权力	43
五、越权	44
六、不正当行使权力	45
第五章 董事的一般义务	46
一、董事义务概述	46
二、注意义务	51
三、忠实义务	54
第六章 董事的义务——信息披露	62
一、公司设立的信息披露	63
二、定期报告	65
三、临时报告	67
四、内幕信息	70
五、董事个人的信息披露	72
六、国外的信息披露制度	74
第七章 董事的义务——合并、分立和收购	77
一、合并、收购和分立的方式和程序	78
二、合并、收购策略	84
三、通知股东	86
第八章 董事的责任	87
一、法律责任	87
二、董事的民事法律责任	88
三、董事的行政法律责任	90
四、董事的刑事法律责任	92
五、董事的免责	96
第九章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议	98
一、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	98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99
三、股东大会的种类	99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	100
五、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102

六、决议案	103
七、董事会议	103
八、董事之间的争执	105
第十章 董事的报酬	106
一、何谓董事报酬	106
二、董事报酬的拟定	108
三、公布酬金	109
四、董事借款	110
五、服务合约	111
第十一章 董事的辞职、撤职和退休	113
一、董事辞职	114
二、董事撤职	115
三、董事退休	118
四、董事失去职位的补偿	119
五、董事错误撤职的补偿	121
第十二章 监事的职能、权力与责任	122
一、监事	122
二、监事会	128

第二部分 案例篇

案例一：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反信息披露的法律和法规案	137
案例二：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和隐瞒重要事实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案	139
案例三：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造虚假信息、擅自离职案	142
案例四：“宝安集团收购延中实业”案例	145
案例五：“恒通公司控股棱光公司”案例	148
案例六：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决议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其决议合法有效	152

第三部分 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2
美国示范公司法修订本（摘录）	202
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摘录）	213
香港公司条例（摘录）	227

CONTENTS

Part One THEORY

CHAPTER I Introduction to Companies	3
I. Definition of company	3
II. The legal aspect of company	3
III. Types of company	5
IV.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8
V. Company limited	9
VI. Name and domicile of company	11
VII. Promoter	13
VIII. Organization of company	15
IX.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7
CHAPTER II Function of a Directors	20
I. Who is the director	21
II. Functions of directors	23
III. Kinds of directors	24
CHAPTER III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25
I. The base of appointment of director	26
II. 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	28
III. The voting design of director	31
IV. The appointment design of director	35

CHAPTER IV Powers of Directors	37
I. Factors that Restrict Directors' Power	37
II. Powers exercised collectively	41
III. Usual powers	42
IV. Delegation of powers	43
V. Ultra vires	44
VI. Improper use of powers	45
CHAPTER V General Duty of Directors	46
I. Summarization of director's duty	46
II. Director's duty of care and skill	51
III. Director's duty of loyalty	54
CHAPTER VI Duty of directors-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62
I.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company-setting	63
II. Regular reporter	65
III. Occasional Report	67
IV. Unpublished information	70
V. A director's personal information	72
VI. Overseas system of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74
CHAPTER VII Duty of directors-merger, separation and takeover	77
I. Types and procedure of merger, separation and takeover	78
II. Strategies of mergers and takeover	84
III. Notification to shareholder	86
CHAPTER VIII Liabilities of Directors	87
I. Summarization of legal liability	87
II. Civil liability of directors	88
III.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of directors	90
IV. Criminal liability of directors	92
V. Exception of Directors' Liability	96
CHAPTER IX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Directors' meetings	98
I. The legal Aspec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98
II. Power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99
III. Types of share holders' meeting	99
IV. Calling of share holders' meeting	100
V. Exertion of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	102

VI. Resolutions	103
VII. Directors' meeting	103
VIII. Dissension on The Board	105
CHAPTER X Terms of service of Directors	106
I. Directors Remuneration	106
II. Determination of Remuneration	108
III. Disclosur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	109
IV. Loans to Directors	110
V. Service Contract	111
CHAPTER XI Resignation, Removal and Retirement of Directors	113
I. Resignation of Directors	114
II. Removal of Directors	115
III. Retirement of Directors	118
IV.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119
V.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Incorrect Removal	121
CHAPTER XII Power,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Supervisors	122
I. Supervisors	122
II. Board of super visors	128

Part Two CASES

I. Case of "Hongguang industry co Ltd"	137
II. Case of "Guojia industry co Ltd"	139
III. Case of "Qiongmintuan co Ltd"	142
IV. Case of "Baoan co Ltd Takeover Yanzhong co Ltd"	145
V. Case of "Hengtong co Ltd Takeover Lingguang co Ltd"	148
VI. Case of "X co Ltd"	152

Part Three CODES

The Act of Company	157
The Act of Security	182
The Act of Company by share (extract) U. S. A.	202
Standard Company Act Revision (extract)	213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extract)	227

第一部分

理 论 篇

第一章 公司总论

作为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智慧结晶，公司是推进现代市场经济高速运行的企业组织形式；从法律的角度，公司被赋予了特定的人格；以不同的标准，公司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一个公司的诞生，还必须有其法律认可的名称和住所，同时，发起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应该具备一定的组织结构，为了使经营规范有序，公司还必须制定详细的章程和细则。



一、公司概念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第3条中对上述两种公司作了具体定义。我们可以这样领会“公司”这个概念：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由于《公司法》并没有直接给“公司”下定义，使得公众通常难以完全把握其含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对公司理解的两个争议点来获得更为整体的概念：

(一)对国营独资企业的认识

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许多历史悠久的号称公司的国营企业，如百货公司、钢铁公司、铁路运输公司等，这些“公司”惟一的股东是国家，在管理体制上与一般国有企业没有区别，只是称谓不同，一种观点认为它并不具备公司的基本特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些“公司”是公司，是独有公司。

(二)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对两者关系的看法有两种：包容关系和平行关系。我们认为，公司与企业是种属关系，公司是企业的一种。

二、公司的法定地位

公司的法定地位，即法律赋予的本质特征，是公司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形成的，并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变化。基本上说，公司的法律地位包括以下几个特征：

(一)公司须依法设立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即依照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我国公司依《公司法》设立。

公司设立除适用有关特别规定的，还应当首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如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须同时适用《公司法》以及有关外商投资公司的立法；某些特殊行业如金融、保险行业的公司的设立，除适用《公司法》外，还应首先符合有关金融、保险立法的规定。

公司须依法设立还意味着公司必须选择组织形式。公司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组织形式，而不能超越法定范围而自定公司形式。在我国，公司只能在《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中选择其一，《公司法》没有规定的公司形式如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则不允许设立。

(二)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作为法人，其实质内容或者说实质条件有两方面，不具备其中任何一方面，都不能称之为法人。

1. 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股东出资一旦投入公司，即丧失了对其投入财产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能再独立支配这部分出资财产，股东依其出资份额享有股权；而公司则对股东出资聚合而成的资本享有法人所有权，可以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2. 公司责任独立于股东个人责任。公司拥有独立财产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或前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股东一旦完成其出资义务，就意味着其履行完毕对公司的所有财产责任，股东于公司债务无任何直接联系。公司与股东的上述责任关系被称为公司的责任制度。

公司责任制度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是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的分离，即公司具有独立于股东的人格。公司这一独立的法人人格构成了公司的“面纱”，将公司的责任与股东的责任隔开。

在国外，公司独立人格的基本原理近年来受到了冲击。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普遍认为，当公司的独立人格被滥用或完全成为一种虚构时，再承认法人的独立人格有违承认法人人格的原旨，应该予以否认，在特定情形下让股东对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这就是“揭开公司面纱”理论。“揭开公司面纱”理论并不是否认公司作为法人的基本特征，而恰恰是对公司法人人格本质的维护。

(三)公司具有集合性

公司具有集合性，是指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成员集合而成。这里的“成员”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各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最低股东人数绝大多数都有限制性规定，区分不同的公司种类，限制的人数各有不同，一般都必须为两人以上。

集合性的特点是由公司的法人属性决定的。法人的特征之一就是团体性，法人产生之初就